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本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3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4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6%。其中，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0%；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3.3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